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3檢管10150、94檢管3401、96檢管7166號）字第28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3年度檢管字第10150等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保管字號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93 檢管 10150	1	偽造拾元硬幣	13個		林逸銘	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1巷16號6樓	
	2	拾元硬幣	384枚				
94 檢管 3401	1	硬幣50	71個				
	3	硬幣10	88個				
	5	20硬幣	2個				
	6	1元硬幣	16個				
96 檢管 7166	4	五銳角圓型銅片	30枚				
	5	記事本	2本				
	7	存款單	1張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